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45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90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函》（粤农农计〔2021〕67号）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1〕168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，资金列2021年度“2309909”专用基金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区）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

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具体由各县（区）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二、本项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，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要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



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五、各县（区）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补贴资金需在7月20日前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，发放情况请在7月21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安排表  
（含绩效目标）

河源市财政局  
2021年7月16日



附件

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安排表  
(含绩效目标)

序号	县区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本次下达金额 (万元)
1	源城区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。	按标准足额发放，7月20日前发放完毕。	32.53
2	东源县			434.81
3	和平县			361.29
4	龙川县			603.41
5	紫金县			495.48
6	连平县			272.68
7	江东新区			78.27
合计				2278.47



---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

---